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与鑫陆建设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仓储物流及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委托福建名轩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装饰”）为公司部分商业零售提供日常装饰装修服务。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委托关联方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仓储物流及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委托名轩装饰为公司部分商业零售提供日常装饰装修服务。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鑫陆建设的合同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与名轩装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名轩装饰纳入公司关联人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其合同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 与鑫陆建设实际签约情况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与鑫陆建设实际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59,894.78万元（其中：仓储物流业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54,275.93万元；商业地产业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5,618.85万元），相关合作定价公允合理。因预计金额为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2022年度签约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 与名轩装饰实际签约情况

自名轩装饰成为公司关联人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与名轩装饰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007.92万元，相关合作定价公允合理。实际执行的签约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 2022年度公司与鑫陆建设、名轩装饰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 提供劳务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596.37	84,026.55
	福建名轩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1,803.11	704.64
合计	/	55,399.48	84,731.19

注：1）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该表中“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名轩装饰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2）名轩装饰于2022年8月纳入公司关联方，上述表述含纳入关联方前发生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结合相关项目建设需求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与鑫陆建设、名轩装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福建名轩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52,000

注：1）上表中“2023年度预计金额”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公司预计合同签约金额，最高不超过52,000万元，实际签约情况取决于项目招投标等结果，如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2）2023年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签约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随着仓储物流及商业地产项目陆续完工，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减少；3）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52,000万元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以调剂使用。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与鑫陆建设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瑞明

住 所：福清市龙田镇龙一路 5 段 51-1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陆建设总资产为 74,959.85 万元，净资产为 5,706.66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13,050.44 万元，净利润为 933.37 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福建培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林大旺先生持有福建培旭投资有限公司 50%股份。

2. 关联方名称：福建名轩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大旺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板桥村招商大楼 309 室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提供装饰信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名轩装饰总资产为 760.84 万元，净资产为 -547.31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5,456.51 万元，净利润为 -16.79 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福建培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林大旺先生持有福建培旭投资有限公司 50%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鑫陆建设、名轩装饰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林大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鑫陆建设、名轩装饰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鑫陆建设成立时间超 15 年，是一家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建筑施工、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目前在建项目遍及福建、广西、江苏、浙江、河南、山东等省市。同时鑫陆建设承建的公司项目能够按照工程计划进度开展施工，施工组织能力符合公司相关项目建设要求。

名轩装饰成立时间超 10 年，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业务，具有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目前项目遍及福州、漳州、厦门、泉州、宁德、莆田等市。名轩装饰在其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施工组织能力符合公司相关项目建设要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2023 年度公司拟以招投标定价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关联方鑫陆建设、名轩装饰分别为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装饰装修服务。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体合作时，双方将以

市场价格为交易定价基础，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